

<<执行文书样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执行文书样式>>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7406

10位ISBN编号：7802177405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执行文书样式>>

前言

长期以来，执行文书的不统一、不规范，不仅给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带来了负面影响，也影响了社会对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的认知，执行文书的真实性、严肃性、权威性遭受质疑，成为执行行为不规范的原因之一。

过去，最高人民法院曾根据《民事诉讼法》拟订过部分民事执行案件的文书样式，也曾与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过有关执行文书，对统一、规范执行行为，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执行难、执行不规范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执行改革和执行立法提上日程，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若干有关执

<<执行文书样式>>

内容概要

《执行文书样式》(试行)编排本样式体例基于两个思路：一是贯彻“执行实施与执行审查分离”的改革精神，体现立、审、执分开的原则，将文书样式分为三个部分，即“第一部分执行综合类文书样式”、“第二部分执行实施类文书样式”、“第三部分执行审查类文书样式”；二是在每一部分文书样式的归类上，以案件类型和程序措施的大致顺序作为划分标准，使执行人员一看就能明了所办案件的类属，需要采取执行措施的大致顺序和步骤。

<<执行文书样式>>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执行综合类文书样式一、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文书样式1. 申请执行书样式2. 本院审判庭(包括执行裁判庭)与执行局(庭)间移送案件用表格样式3. 委托执行案件报送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委托执行表格样式4. 委托执行案件书函样式5. 接受委托执行案件复函样式6. 受托执行案件交办函样式7. 请原审法院审查委托执行案件执行依据函样式二、强制措施文书样式8. 拘留决定书样式9. 执行拘留通知书样式10. 执行拘留通知书(回执)样式11. 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样式12.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样式13.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回执)样式14. 罚款决定书样式15. 拘留、罚款决定复议决定书样式16. 采取边控措施裁定书样式17. 解除边控措施裁定书样式18-1. 传票(存根)样式18-2. 传票样式19-1. 拘传票(审批联)样式19-2. 拘传票样式三、执行中止与终结文书样式20. 中止执行裁定书样式21. 终结执行裁定书样式22. 中止执行后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通知书样式四、其他执行用文书样式23. 确定执行裁判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样式24. 变更合议庭审批表样式25. 申请回避决定书样式26. 申请回避复议决定书样式27. 调卷函样式28. 督办(转办)函样式29. 催办函样式30.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函样式31. 司法建议书样式第二部分 执行实施类文书样式一、执行金钱给付案件文书样式32. 金钱给付案件执行通知书样式33.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样式34. 送达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公告样式35. 委托送达函样式36. 涉港、澳执行案件委托送达书样式37.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样式38.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样式39. 报告财产令样式40.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样式41.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样式42. 履行债务证明书样式43. 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44-1.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存根)样式44-2.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样式44-3.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回执)样式45-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存根)样式45-2.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样式45-3.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样式46-1. 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存根)样式46-2. 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样式46-3. 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回执)样式47-1.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存根)样式47-2.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样式47-3.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样式48. 责令金融机构追回被转移冻结款项通知书样式49. 责令被执行人交出存单通知书样式50. 责令协助执行单位追回擅自支付款项通知书样式51. 责令责任人追回财产通知书样式52. 由法院强制保管有关财产权证照通知书样式53. 证照(财物)保管清单样式54. 证照(财物)发还清单样式55. 财产保管委托书样式56. 采取冻结存款措施裁定书样式57. 采取划拨存款措施裁定书样式58. 提取被执行人储蓄存款裁定书样式59. 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收入裁定书样式60. 禁止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已到期收益裁定书样式61.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裁定书样式62. 将被执行人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权益转让申请执行人裁定书样式63. (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样式64. 预查封裁定书样式65. 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裁定书样式66.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裁定书样式67.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样式68. 采取拍卖措施裁定书样式69. 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样式70. 采取变卖措施裁定书样式71. 采取以物抵债措施裁定书样式72. 鉴定委托书样式73. 价格评估委托书样式74. 拍卖(变卖)委托书样式75. 拍卖通知书样式76. 查封公告样式77.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样式78. 拍卖公告样式79.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公告样式80-1. 搜查令(审批联)样式80-2. 搜查令样式二、执行财产交付及完成行为案件文书样式81. 责令交出财物(票证)通知书样式82. 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行为执行通知书样式83. 折价赔偿特定标的物(或执行其他财产)裁定书样式84. 代为完成指定行为委托书样式85. 责令追回财物(票证)通知书样式第三部分 执行审查类文书样式一、审查执行申请文书样式86.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裁定书样式87.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书样式88.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裁定书样式89.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书样式90. 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样式91. 准(不)予执行行政决定裁定书样式二、执行管辖报请与裁定文书样式92. 法庭报请基层法院执行表样式93.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函样式94. 指定执行管辖裁定书样式95.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提级执行裁定书样式96.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指定其他法院执行裁定书样式97. 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案件决定书样式98.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执行令样式三、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裁决文书样式99. 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00. 执行到期债权裁定书样式101. 以担保财产赔偿损失裁定书样式102. 对暂缓执行期届满后执行担保人财产执行裁定书样式103. 执行保证人财产裁定书样式104. 变更被执行人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05. 变更(追加)分立、合并、撤销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06.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07

<<执行文书样式>>

· 变更或追加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08 . 变更或追加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09 . 追加对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10 . 追加无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的业主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11 . 追加个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12 . 追加分支机构所属的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13 . 追加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裁定书样式114 .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责任裁定书样式115 . 追究擅自解除冻结款项造成后果的金融机构赔偿责任裁定书样式116 . 追究擅自支付的有关单位赔偿责任裁定书样式117 . 追究协同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票证的有关单位或公民赔偿责任裁定书样式118 . 追究擅自支付股息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有关企业赔偿责任裁定书样式四、执行争议与执行监督文书样式119 . 报请协调处理执行争议的函样式120 . 上级法院协调执行争议决定书样式121 . 上级法院处理执行争议案件协调划款决定书样式122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裁定文书样式123 . 案外人异议裁定文书样式124 . 复议执行裁定书样式125 . 督促执行令样式126 .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决定书样式127 . 本院暂缓执行决定书样式128 .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延长暂缓执行期限通知书样式129 .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样式130 . 上级法院责令下级法院限期作出不予执行裁定通知书样式131 . 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非诉法律文书裁定书样式132 . 执行回转裁定书样式

<<执行文书样式>>

章节摘录

一、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第1款的规定制定，供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对逾期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有的投资权益，直接裁定予以转让时使用。

二、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予以转让的裁定可参考本样式。

但在事实部分应写上“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内容，在适用法律条款时应将“第54条第1款”替换为“第55条第1款”。

三、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采取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的裁定可参考本样式制作，但在事实部分应写上“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等内容，在适用法律条款时，应将“第54条第1款”替换为“第55条第2款”。

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